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6执恢10号

申请执行人周景华，女，1966年9月9日出生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定兴镇一街村221号，身份证号码132425196609090307。

被执行人赵飞龙，男，1982年5月18日出生，住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凯德世家5楼2单元2402号，身份证号码14020219820518253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5日作出的(2019)冀0626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，并向被执行人赵飞龙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赵飞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飞龙所有的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凯德世家5楼2单元24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周玉斌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刘明

